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朝勝

電話：02-7736-5646

Email：taan@mail.moe.gov.tw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50901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主旨：有關本部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稱本專案學分班），因非自願性因素中斷課程者，相關補修學分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4月11日部長民意信箱(信件編號201604110005)辦理。
- 二、本部業於104年5月13日「104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研商會議」決議，本專案學分班採「學分制」認可，相同領域科目得以跨校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分散上課，統整採認），...，並由第1所學校負責辦理該學員加科登記相關事宜。業已於104年5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040067827號函諒達。
- 三、有關因非自願性因素中斷課程者，未能順利完成學分之學員，相關補修學分說明如下：
 - (一)非自願性因素中斷課程者（例如：娩假、喪假、天然災害等），無法於當期順利完成學分，學員得於本專案實施期間內，以自覓相同領域科目跨校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如非本專案學分班核定課程，則需自付學分費）。
 - (二)學員所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屬非自願性因素中斷課程者，其保證金於原班課程結束後無息退還。



105 37 00734

學
分

(三)參加隨班附讀之學員修習完相關學分，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負責辦理該學員後續加科登記相關事宜。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含附件)

部長吳思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